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

聲 請 人 白嘉惠（原名白瓊惠）

代 理 人 洪大植律師（法律扶助）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0 代 理 人 林家旭

11 債 權 人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郭正誠

14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白嘉惠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23 程序。

2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8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
29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
30 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31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01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02 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
03 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
04 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
05 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
06 動之自然人。準此，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
07 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
0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
09 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
10 債務。又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
11 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
12 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
13 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
14 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
15 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亦即法院應綜合債務人目
16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17 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18 情。次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
19 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
20 徵收裁判費；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1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3
23 條之1第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

25 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盡力樽節
26 支出為每月7,000元至8,000元，故目前每月餘額至多3,000
27 元。又聲請人為民國00年出生，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20
28 年，以此計算還款總金額約為72萬元（3,000元×12個月×20
29 年），而聲請人積欠債務金額至少有214餘萬元，且仍會繼
30 續累計利息，故聲請人實有不能清償之情形。爰依法向本院
31 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聲請前5年未從事營業活動，無擔保或
02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03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未
04 能成立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5 第65號調解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2
06 條第1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之程序要件相符。
07 至聲請人得否依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則應視聲請人有無
08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定。經查：

09 (一)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聲請人110、1
10 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亦無記載任何所得額，
11 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中華民國身心
12 障礙證明、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等件在卷可
13 稽，聲請人自陳每月收入約為1萬元，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資
14 料可證聲請人每月收入高於1萬元，則聲請人每月所得支配
15 之薪資範圍應認定為1萬元上下。

16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定之，消債條例
1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
19 112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標準，其1.2倍為1萬
20 7,076元，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為7,000元至
21 8,000元，未逾上揭最低生活費之標準，尚屬適當。聲請人
22 每月收入1萬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7,000元至8,000元
23 後，每月至多有3,000元可用於清償債務，而聲請人個人所
24 積欠已屆期之債務總金額，依據債權人陳報金額合計為513
25 萬1,260元（詳見附表所示），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
26 息或違約金不計，就前述債務總額而言，亦須約1,711個月
27 （142年多）方能清償完畢。聲請人係00年00月生，現為44
28 歲，距離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有21年，
29 顯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款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每月可抵充
30 之債務本金亦極為有限，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
31 遙遙無期。從而，則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觀察，

01 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02 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
03 經濟秩序，有違債清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
04 會。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06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07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8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09 會。此外，聲請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0 產，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1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
12 符，應予准許。

13 五、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4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15 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16 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
1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謝佩芸

24 附表：

25

債權人	陳報債權總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萬9,093元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6萬1,052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萬9,513元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萬4,377元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萬8,611元

(續上頁)

0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萬3,367元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萬1,610元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萬3,637元
總計	513萬1,260元